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AND SILVER GROUP LIMITED

瀚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聯合公告

(1) 有關買賣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協議

(2) 由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瀚銀集團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

現金要約以收購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瀚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3) 恢復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買賣

瀚銀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国平安資本(香港)
PINGAN OF CHINA CAPITAL (HONG KONG)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要約人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3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56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銷售股份佔受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發生。

緊接完成前，賣方持有2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的75%。緊隨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本或表決權中擁有任何權益(除買賣協議項下股份之權益外)。於完成後，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獲要約人委任為其要約的財務顧問，而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完全接納要約。

緊隨要約結束後，要約人計劃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受要約人及要約人將委任的新董事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要約人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就要約寄發要約文件。要約人及受要約人擬於該期間內以綜合要約文件的形式發出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的董事會通函。受要約人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225,000,000股銷售股

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現金代價為35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56港元)。完成已於同日發生。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 敏策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 黃羅輝先生

買方： 瀚銀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

買方擔保人： 王志軍先生

買賣協議內容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出售及要約人將購買225,0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現金代價為35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56港元)。代價乃由賣方及要約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交易量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後公平協商釐定。

要約人購買的銷售股份於完成時或之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於買賣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銷售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

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發生。

緊接完成前，賣方持有2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緊接完成後，賣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緊接完成前，除買賣協議項下股份之權益外，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股本或投票權中擁有任何權益。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後，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除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之股份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將於作出時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之主要條款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按照以下條款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56港元

要約於各方面均將成為無條件，且無須取決於接獲最低股份數目之接納書或任何其他條件。

根據要約購買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受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的協議。

價值比較

要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1.56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相同，並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0港元折讓約25.71%；
- (b)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0港元折讓約29.09%；
- (c)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9港元折讓約25.36%；及
- (d) 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基於在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300,000,000股計算，較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59港元溢價約264%。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

股份於收購守則定義之收購要約期開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之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2.16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及每股股份1.56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要約之價值

基於要約股份數目75,000,000股及要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1.56港元，要約的價值合共為117,000,000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計劃以其唯一實益擁有人之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完全接納要約。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接獲使各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的經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及有關接納涉及的相關股份所有權文件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香港印花稅

出讓股份之人士在接納要約時所產生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有關股東的接納應付之代價或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或其部分)計算，有關香港從價印花稅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以股份買方之身份負責支付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安排支付與該等買賣有關之印花稅。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為無條件。通過接納要約，股東將出售其股份，而該等股份不附帶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以及於寄發綜合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已作出保證，表示彼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

擔，並連同就此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寄發綜合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亦不能收回，惟在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下則作別論。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ii)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亦無擁有任何該等投票權或權利之控制權或指示權；
- (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尚未完結之衍生工具；
- (iv) 概無訂有與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
- (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海外股東

要約人有意向所有股東提出要約(或本聯合公告所指之任何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當中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然而，是否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本聯合公告所指之任何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香港境外股東能否參與要約將視乎有關人士各自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而定，並可能受有關法律及法規所限制。

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

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之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a)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提供樓宇建造服務，(b)於香港提供物業維修保養服務，及(c)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提供改建、翻新、改善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受要約人擁有形式為已發行股本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附註)	225,000,000	75	—	—
要約人	—	—	225,000,000	75
公眾股東	<u>75,000,000</u>	<u>25</u>	<u>75,000,000</u>	<u>25</u>
總計	<u>300,000,000</u>	<u>100</u>	<u>300,000,000</u>	<u>100</u>

附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黃羅輝先生實益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羅輝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所持有的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下表概述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61,703	734,719
除稅前溢利	41,311	67,150
股東應佔溢利	32,964	54,746
資產淨值	177,469	87,776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黃羅輝先生擁有。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王志軍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起直至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王志軍先生，41歲，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兼實益擁有人。王志軍先生經商十多年，彼目前投資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從事有色金屬國際貿易業務的公司。彼認為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可將彼等於股份之相對不流通之投資變現，並為王志軍先生本身帶來良機，可發揮彼於過往所累積之經驗，以及投資於樓宇建造及管理業務。

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期間，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業務

於要約結束之後，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並維持受要約人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然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進行檢討，從而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要約人無意辭退本集團之僱員(除更替董事會成員外)，亦無意在一般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出售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如獲考慮)，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而進行。要約人無意向受要約人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本公司於相關時間之董事及要約人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將公眾持股量回復至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水平，以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如於要約結束後，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25%，或倘聯交所相信：(i)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者，則聯交所可能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在此情況下，於要約結束後，股份未必得以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因此股份或會暫停買賣，直至恢復充足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目前計劃，所有現有董事將於要約首個截止日期或執行人員同意之較早日期辭任，新董事將於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時間委派至董事會，而任何有關委任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要約人擬提名王志軍先生為執行董事，惟為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委任將不會於寄發綜合要約文件日期前生效。本公司將就董事會組成之任何進一步建議變動及新委任董事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李英明先生及譚德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要約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要約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之綜合要約文件,連同相關的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交易披露

茲提醒要約人、賣方以及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各聯繫人(包括持有5%或以上公司有關證券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資料。

以下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轉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

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或 「受要約人」	指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的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發生
「綜合要約文件」	指	將由及代表要約人與受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向全體股東刊發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要約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之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委派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發佈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格」	指	作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5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除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以外之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瀚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志軍先生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賣方出售並由要約人購買之2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黃羅輝先生、要約人及王志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就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訂立之銷售股份買賣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敏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羅輝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瀚銀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王志軍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羅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王志軍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羅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國林先生及葉志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李英明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達致的，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達致的，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